

#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競賽積分排行榜辦法

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室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室務會議通過

95 年 03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室務會議通過

94 年 09 月 08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發揮體育精神，積極參與校內、外體育活動以提高運動風氣，並培植優秀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二、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
- 三、主辦單位：體育室
- 四、實施時間：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本運動競賽積分計算方式以學年度計算之。
- 五、實施對象：以各系所為單位，系所分開計分。
- 六、實施辦法：積分分為兩部分，一是校外積分，一是校內積分；其積分公佈於體育室網站。

(一) 校外積分：以系所學生對外代表學校參加正式比賽的成績為依據，依成績表現給予積分。

列入計分的比賽項目如下：

1. 教育部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比賽：如大專盃及各單項團體與個人賽。  
計分方式：以大會秩序冊登錄的隊員為限，團隊項目球隊獲得名次，其隊員之系所獲得積分為冠軍七分，亞軍五分，季軍四分，殿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個人項目如田徑、游泳等則只計個人成績，不計團體成績，不同比賽項目可分開計分。
2. 梅竹賽：獲勝隊出賽名單之球員的系所各獲得七分，平手三分，敗隊不加分。
3. 全國性校際比賽：如大電盃等，參加隊伍需超過 8 隊（含），如獲得優勝名次，其代表各系所各獲得積分為冠軍十四分，亞軍十分，季軍八分，殿軍六分，第五名四分，第六名二分。
4.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亞洲及洲際比賽獲得名次，積分比照大專盃分數乘三倍，世界級比賽積分乘五倍。

參加全國性校際比賽之隊伍，需於賽畢後一週內，向體育室提供大會秩序冊及成績，作為計算積分之依據。

(二) 校內積分：以體育室主辦或輔導辦理之各項校內競賽為限，包括以下幾項：

1. 新生盃：  
獲得優勝隊伍之系所，冠軍七分，亞軍五分，季軍四分，殿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個人項目如游泳等則只計團體總錦標。
2. 系際盃：

獲得優勝隊伍之系所，冠軍十四分，亞軍十分，季軍八分，殿軍六分第五名四分，第六名二分。

3. 校運會：

獲得單項前六名之系所，冠軍七分，亞軍五分，季軍四分，殿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大隊接力加倍給分。

4. 全校游泳賽：

獲得單項前六名之系所，冠軍七分，亞軍五分，季軍四分，殿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大隊接力加倍給分。

5. 校園路跑賽：

報名人數達 300 人(含)以上之組別，前 10 名之學生，其系所各獲得 7 分；第 11 至 20 名之學生，各獲得 5 分；第 21 至 30 名之學生，各獲得 3 分。報名人數未達 300 人以上之組別，前 5 名之學生，其系所各獲得 7 分，第 6 至 10 名各獲得 5 分，第 11 至 15 名各獲得 3 分。

6. 經本室核定之全校性競賽：

團體賽獲得優勝隊伍之系所，冠軍十四分，亞軍十分，季軍八分，殿軍六分，第五名四分，第六名二分。個人賽獲得優勝之系所，冠軍七分，亞軍五分，季軍四分，殿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三)各系所積分加總後，依下列學年度註冊人數級距表乘以不同倍率，所得之數值即為該系所學年度總積分。

註冊人數	所乘倍率
601~	1
401~600	1.3
201~400	1.6
0~200	1.9

七、獎勵：

獲得校內外總積分最高之前三名系所，頒發獎金：第一名二萬元，第二名一萬元，第三名八千元；用以補助辦理體育性活動或購置單價六千元以下之運動用品及器材經費；另第一名至第六名享有於下學年度內舉辦系所之競賽活動時，得申請免費使用學校運動場地設備之等值額度優待，額度為第一名二萬元，第二名一萬元，第三名八千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各五千元整。

八、上述用以補助辦理體育性活動或購置運動器材之經費，由體育室函請得獎系所公告於一定期限內接受公開申請，申請表需經系所核章後送體育室核辦，以得獎金額為補助上限。

九、本辦法各項積分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認定之，如有爭議時，另成立委員會審議之，委員會組成人員為：體育室主任及體育室三組組長組成。

十、申請學校運動場地使用時間，以獲獎之下一個學年度為限。

十一、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學務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